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8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志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陸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志龍於民國111年03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7日止累計120,5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6,168元為本金；3,588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蔡志龍於民國111年03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15日起

01 至民國118年03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02 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3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6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7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7日止累計117,134元正未給  
08 付，其中112,854元為本金；3,48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  
0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1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988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6168 元	蔡志龍	自民國115 年04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112854 元	蔡志龍	自民國115 年04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 之 利 息